

三、新北市政府 A 機關因業務所需邀請甲講師講授課程，甲講師由台南搭自強號至板橋，並將車票交付 A 機關，同日由板橋改搭高鐵回台南，並將車票寄給 A 機關，請問機關可否核銷？同事件，但講師是隔日由板橋回台南，請問機關可否核銷？

答：

- (一) 查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附則第 5 點規定：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復查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4 月 2 日台 90 處中字第 03098 號函略以：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，其中「核實」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。基此，甲講師由台南至板橋往返之交通費，可以核銷。
- (二) 又依前開規定，A 機關審核甲講師由板橋回台南之事實無誤，仍可辦理核銷。